

淄博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淄博市财政局文件 淄博市教育局

淄发改价格〔2023〕54号

关于规范公办中小学收费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各区县发展改革局、财政局、教体局，高新区、经济开发区、文昌湖区相关部门单位，各有关学校：

为规范我市公办中小学收费管理，切实维护中小学生和学校的合法权益，更好促进教育事业健康发展，根据国家、省有关教育收费政策规定，结合我市实际，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学费、住宿费

（一）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城市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可向寄宿学生收取住宿费。收费标准：普通宿舍 70 元/学期·生；公寓化管理（房间内带卫生间）宿舍 200 元/学期·生。

义务教育学费、杂费等费用减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二)普通高中学校。(1)学费收费标准:省级重点高中(含省级规范化学校)850元/学期·生,其他城市高中(含市级规范化学校)550元/学期·生,农村高中350元/学期·生。(2)住宿费收费标准:不分学校类别,城市学校普通宿舍70元/学期·生;农村学校普通宿舍50元/学期·生;实行公寓化管理(房间内带卫生间)宿舍200元/学期·生。

(三)普通中专(职业中专)学校。住宿费收费标准:普通宿舍500元/学年·生;实行公寓化管理宿舍按照A、B、C、D四类划分,具体收费标准:A类600元/学年·生、B类800元/学年·生、C类1000元/学年·生、D类1200元/学年·生。

(四)特色普通高中学校。经省评估认定的公办特色普通高中学费标准,可在第(二)款相应标准的基础上按照不超过30%的比例上浮;经市评估认定的公办特色普通高中学费标准,可在第(二)款相应标准的基础上按照不超过20%的比例上浮。

二、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

服务性收费项目包括伙食费、校车服务费、补办证卡工本费、课后服务等。代收费项目包括作业本费、学生装费、社会实践活动费、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费、意外伤害保险费、教辅材料费、高中课本费等。(具体收费标准详见附件1、附件2)

三、收、退费政策

(一)公办中小学住宿费及公办高中学费按学期收取。学生退学的,学校应根据学生实际学习时间,按月计退剩余的学费、

住宿费。中小学学生学习时间按每学年 10 个月计算。学生休学、经批准转学等，参照退学规定退还有关费用。学生休学期间不交纳学费、住宿费等。复学后，按照随读年级的收费标准交纳有关费用。

（二）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应即时发生，即时收取，据实结算，多退少补。

四、收费调整

公办中小学的住宿费、课后服务费、学生装费以及公办高中学费等收费项目实行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

（一）公办高中的学费标准按照政府投入为主、社会和受教育者合理分担的原则确定，综合考虑当地经济发展水平、办学条件、社会承受能力等因素实行学费动态调整机制，原则上每 3 年核定一次收费标准。

（二）调整公办高中学费和公办中小学住宿费标准，教育部门应在广泛征求各方面意见的基础上研究提出调整建议，根据价格管理权限报发展改革、财政等部门批准。调整公办高中学费标准须经同级人民政府批准。调整建议包括学校建设管理情况、年度收费开支、调整幅度、调整理由、调整后的收费增减额、调整后对社会负担和学校收支影响，以及发展改革、财政等部门要求提供的其他情况。

（三）公办中小学课后服务费、学生装费收费标准，由学校根据项目成本及有关情况，向教育部门提出调价申请，教育部

门对定调价申请审核后形成制定价格建议，按照价格管理权限报发展改革部门批准。制定或调整公办中小学课后服务费标准，须由发展改革部门会同教育部门报同级人民政府审定。

(四)公办特色普通高中学校的学费实行价格备案管理。(1)公办特色普通高中学校的学费标准，学校应充分考虑学校办学水平、办学条件以及群众承受能力等因素的基础上，应于每年4月底前向市教育局、市发展改革委备案后公示执行。(2)各学校备案时应提供特色普通高中批准文件、办学许可证、学费调整申请说明、公办特色普通高中学费备案表等有关材料。(3)按程序备案的收费标准起止时限，以省、市教育行政主管部门认定的有效时限为准。(4)在一个认定周期内，首次备案学费标准为认定周期内的最高标准，以后各年度学费备案标准不得上调。

五、有关规定

(一)学校招生简章应写明学校性质、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在招生前没有按规定公示收费标准，或者没有明确收费标准调整变化的，对新招生学生的收费不得超过上年度的收费标准。

(二)与学校教学活动、教学管理直接关联的服务事项，以及国家明令禁止或明确规定纳入公用经费开支的项目，不得列为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严禁学校将讲义资料、试卷、电子阅览、计算机上机、取暖、降温、饮水、图书馆查询、自行车看管以及军训期间发生的费用作为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项目。学生在学校

期间（含双休日、节假日），严禁学校和教师以各种名义向学生收取规定以外的其他费用。

（三）公办中小学住宿费和公办高中学费按照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收费使用山东省财政厅统一监制的山东省财政票据，收费收入通过山东省非税收入征收和财政票据管理系统全额缴入财政，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严禁任何单位、部门以任何形式截留、平调、挤占、挪用学校收费收入。

（四）学校向学生推荐教辅材料应严格执行国家及省有关教辅材料管理规定。

（五）学校服务性收费、代收费属经营服务性收费，必须坚持学生自愿和非营利原则，严禁强制或变相强制提供服务并收费。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不得与学费、住宿费一并收取。学校为学生提供正常教学以外的服务、代办有关事项过程中不得获取任何经济利益。

（六）中小学应当建立健全会计核算制度，完整准确记录学费、住宿费等成本和收入情况，如实提供相关资料，配合做好成本调查或监审工作。

（七）严格落实教育收费公示制度，各区县要通过门户网站、报纸等形式，将经过批准的中小学收费项目、标准等列入政府信息公开范围，主动向社会公开。各学校要在招生简章和入学通知书中注明学费、住宿费、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项目、标准及批准收费的文号，并通过学校门户网站、公众号、公示栏、公示牌、

公示墙、明白纸等多种形式，将收费项目、标准及投诉电话等进行公示，自觉接受学生、家长和社会的监督。收费项目、收费标准发生变化的，应及时更新公示内容。按规定应公示而未公示或公示内容与政策规定不符的，不得收费。

（八）公办中小学住宿费及公办高中学费，收费标准实行“新生新办法，老生老办法”，即学校提高收费标准，只限于新入学的学生，老生继续执行入学时的收费标准；学校降低标准，不论老生还是新生都执行降低后的收费标准。

（九）中小学收费实行分级管理，各级发展改革、财政、教育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共同负责学校收费管理相关工作。各级发展改革、财政、教育等部门要互相配合，督促辖区内各中小学校认真执行教育收费各项政策，进一步加大对各中小学校收费的监管力度，及时接受、认真受理学生和家长关于教育收费问题的举报、投诉和情况反映；对学校、有关单位不按规定的收费项目和标准收费的，由各相关部门依据各自职责依法严肃处理，并依照相关法规规定追究有关责任人责任。

（十）公办特色普通高中学校学费未经备案的，学校不得擅自收费。上浮后的新增学费收入，应主要用于特色课程开发、特色活动开展、办学条件改善等。

上述规定自 2023 年 9 月 1 日起执行，有效期至 2026 年 8 月 31 日。淄发改价格〔2020〕74 号文件同时废止。

- 附件：1.淄博市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收费项目和标准
2.淄博市普通高中、普通中专学校收费项目和标准
3.公办特色普通高中学费备案表

淄博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淄博市财政局



淄博市教育局

2023年9月22日



附件 1

淄博市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收费项目和标准

收 费 项 目	收 费 标 准	备 注
一、城市学校住宿费		
公寓化宿舍	200 元/学期.生	房间内带卫生间
普通宿舍	70 元/学期.生	
二、服务性收费		
伙食费	依据成本，自行确定	
校车服务费	依据成本，自行确定	
补办证卡工本费	按实际成本收取	首次为学生办证卡不收费
课后服务费	每生每课时乡村学校（地处农村或者乡镇的学校）不超过 3 元、其他学校不超过 3.5 元。	市属学校执行属地标准
三、代收费		
作业本费	据实收取	
学生装费	政府指导价	由学校向教育部门提出定调价申请，教育部门审核并形成制定价格建议，按照价格管理权限报发展改革部门批准。
社会实践活动费	据实收取	
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费	据实收取	学生自愿购买
意外伤害保险费	据实收取	学生自愿购买
教辅材料费	实行省政府指导价	纳入我省评议公告的教辅材料

附件 2

淄博市普通高中、普通中专学校收费项目和标准

收费项目	收费标准	备注
一、普通高中学校		
1、学费		
省级重点高中（含省级规范化学校）	850 元/学期.生	经评估认定的公办特色普通高中学费标准可在相应标准的基础上上浮。省级按照不超过 30% 的比例上浮；市级按照不超过 20% 的比例上浮。
城市高中（含市级规范化学校）	550 元/学期.生	
农村高中	350 元/学期.生	
2、住宿费		
公寓化宿舍	200 元/学期.生	
普通宿舍：城市学校	70 元/学期.生	
农村学校	50 元/学期.生	
3、服务性收费		
伙食费	依据成本，自行确定	据实收取，收支公开
校车服务费	依据成本，自行确定	
补办证卡工本费	按实际成本收取	首次为学生办证卡不收费
4、代收费		
作业本费	据实收取	
学生装费	实行政府指导价	由学校向教育部门提出定调价申请，教育部门审核并形成制定价格建议，按照价格管理权限报发展改革部门批准。
社会实践活动费	据实收取	
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费	据实收取	学生自愿购买

收费项目	收费标准	备注
意外伤害保险费	据实收取	学生自愿购买
教辅材料费	实行省政府指导价	纳入我省评议公告的教辅材料
高中课本费	据实收取	学校按教学大纲或教学计划规定的课程为学生代购教材
二、普通中专（职业高中）学校		普通中专（职业高中）学校免收学生学费
1、住宿费		
: 普通宿舍	500 元/学年.生	
2、实行公寓化管理宿舍		
: A 类	600 元/学年.生	
: B 类	800 元/学年.生	
: C 类	1000 元/学年.生	
: D 类	1200 元/学年.生	
3、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	参照普通高中执行	

附件 3

淄博市公办特色普通高中学费备案表

备案学校名称(公章)			
学校地址		设立批准机关	
负责人		联系电话	
经办人		联系电话	
高中学生人数		现行收费标准	
评估认定为特色高中的机关、文号、等级		备案学费收费标准	
教育主管部门意见	公章 年 月 日		
	经办人: 审核人:		
价格主管部门意见	公章 年 月 日		
	经办人: 审核人:		

抄送：市市场监管局

淄博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3年9月22日印发
